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Ltd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众成包装"）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8日通过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报告期内，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的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85%、80.32%、73.01%、78.83%。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而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贯彻"差异化"经营策略等，不断削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成功克服了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而带来的经营困难，但公司仍然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核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主要向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中文名称：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化学"）和BASELL ASIA PACIFIC LIMITED（中文名称：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赛尔"）采购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4%、90.21%、73.48%、83.24%。虽然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确保了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但仍不排除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原材料出现临时性短缺的风险。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是POF热收缩膜，近三年及一期，POF热收缩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7%、97.88%、97.75%、99.63%。POF热收缩膜属于新型环保型包装材料，市场需求仍处于成长期，在部分领域正逐步替代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热收缩包装材料，成为包装用热收缩薄膜市场发展的主流之一。公司是国内产品应用范围最广、产品品种最全的POF热收缩膜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即便如此，作为日常生活用品的包装物之一，若POF热收缩膜的需求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仍将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约3亿元，其中2.11亿元用于新型3.4米聚烯经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POF热收缩膜年产能9,000吨，增产幅度为42.86%。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业务开拓不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则可能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2%
发行价格	[ ]元（通过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基本资料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大魁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住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邮编:314100)
电话：	0573-84187845
传真：	0573-84187829
互联网网址：	www.zjzhongda.com
电子邮箱：	sec@zjzhongda.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塑料制品；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50.23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余2,250.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09年1月16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11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5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折合为各自所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2%。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4	5.425%
4	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20	4.000%
5	刘伟钧	220	2.750%
6	吴军	100	1.250%
7	马黎声	80	1.000%
8	潘德祥	60	0.750%
9	黄旭生	60	0.750%
10	赵忠策	50	0.625%
11	陈子根	30	0.375%
	合计	8,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4	5.425%
4	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20	4.000%
5	刘伟钧	220	2.750%
6	吴军	100	1.250%
7	马黎声	80	1.000%
8	黄旭生	60	0.750%
9	潘德祥	60	0.750%
10	赵忠策	50	0.625%
	合计	7,970	99.6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刘伟钧	220	2.750%
4	吴军	100	1.250%
5	马黎声	80	1.000%
6	黄旭生	60	0.750%
7	潘德祥	60	0.750%
8	赵忠策	50	0.625%
9	陈子根	30	0.375%
	合计	7,246	90.575%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控股股东陈大魁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46.083%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层共挤聚烯经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POF热收缩膜产品，按其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F普通型热收缩膜、POF交联热收缩膜、POF高性能热收缩膜3大类8个系列。

POF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胀膜，冷却后加热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POF热收缩膜的功能性主要体现在可热收缩、包装贴体效果好、透明度高、韧性好等，部分POF热收缩膜还有防静电、防雾等特殊功能；其环保型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无毒、单位面积原料消耗少、环保卫生指标符合美国FDA相关标准，可回收利用循环再生。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为主，辅以经销商渠道销售的多样化销售模式，并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公司经过考察、选择当地知名经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这一销售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市场销售环境决定的，符合公司发展具体阶段的实际情况。通过采用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模式，公司以较低的渠道成本尽可能快地辐射到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另外，公司内销基本以自有品牌销售、外销产品中，销往德国、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等国的产品为自有品牌，其余外销产品为经销商品牌。公司不存在为其他POF热收缩膜厂商贴牌生产或代加工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额约占营业收入的50%。

（四）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聚丙烯价格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用量（吨）	6,895.22	12,318.28	14,035.02	15,247.76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003	0.8814	1.2479	1.1637
	金额(万元)	6,897.51	10,857.79	17,514.48	17,743.9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例	57.64%	50.62%	56.10%	59.51%
共聚聚丙烯	用量（吨）	2,382.57	4,507.56	5,869.62	6,193.61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645	1.0653	1.2892	1.2201
	金额(万元)	2,536.15	4,802.05	7,561.40	7,556.8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例	21.19%	22.39%	24.22%	25.3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主要向陶氏化学和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采购，共聚聚丙烯主要向巴赛尔、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伊藤忠塑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POF热收缩膜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在当前高油价的背景下，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热收缩膜制造企业很难生存与发展。

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市场竞争表现来看，目前POF热收缩膜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创新能力、成品率控制、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营销渠道覆盖、服务能力、经营模式等多个方面。

国际目前领先的POF热收缩膜企业是美国的希悦尔公司（Sealed Air），POF热收缩膜的产能水平在6万吨左右。2008年产量上万吨的主要企业还有本公司（1.8万吨）、法国的BOLLORé（1.2万吨）、美国的BEMIS CLYSAR（1万吨）。而以色列的SYFAN、加拿大的INTERTAPE集团等，POF热收缩膜的产量均不满万吨，国际市场覆盖有限。

国内POF热收缩膜细分市场的竞争并没有达到其他类型热收缩膜市场的激烈程度，国内厂商的产品基本集中在非交联膜，比例约在95%左右。目前，国内POF热收缩膜市场份额领先的是本公司，2009年市场份额约为12%，其后则是深圳聚银、义乌璟江等。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开始运营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2009年产量超过1.6万吨，是我国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

2009年，公司产品内销6,365.62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2.01%，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总销量约16,092.00吨（含内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5.36%，占据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一）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国内注册商标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194458	包装用塑料膜	16	2018.7.27	众成包装
	6338099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6	2020.3.6	众成包装

2、国外商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境外注册商标共有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904217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16年11月6日	众成包装
2		Kor287643	泰国	2017年11月25日	众成包装
3		200815659	土耳其	2018年3月18日	众成包装
4		786165	新西兰	2018年3月19日	众成包装
5		844.175	智利	2019年3月17日	众成包装
6		1050526	墨西哥	2018年4月7日	众成包装
7		07021771	马来西亚	2017年11月5日	众成包装
8		2.315.510	阿根廷	2019年9月18日	众成包装
9		359768	哥伦比亚	2018年8月15日	众成包装
10		2008/06814	南非	2018年3月28日	众成包装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2)	土地位置
善国用(2009)第1-1864号	2045年4月11日	4,860	魏塘镇珠江路38号
善国用(2009)第1-1863号	2048年12月30日	37,136.7	魏塘镇柳溪路26号
善国用(2009)第1-1865号	2048年12月30日	6,660	魏塘镇柳溪路26号
善国用(2010)第00203694号	2060年06月02日	128,954.4	惠民街道城东社区

（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获得日期	专利有效期
塑料筒膜	ZL02207050.8	实用新型	2002.2.4	2003.5.28	10年
塑料管膜	ZL200320108206.3	实用新型	2003.11.18	2005.2.16	10年
聚烯烃高收缩薄膜	ZL200320108214.8	实用新型	2003.11.18	2005.1.12	10年
电子束交联塑料管膜多管导向装置	ZL20042090848.X	实用新型	2004.9.30	2006.5.24	10年
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ZL200820164236.9	实用新型	2008.9.11	2009.6.17	10年
热收缩拉伸收卷机	ZL200820164237.3	实用新型	2008.9.11	2009.8.2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热风环	ZL200920115151.6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烘炉	ZL200920115152.0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联动挡板装置	ZL200920115150.1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内冷装置	ZL200920115149.9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母膜冷却水套	ZL200920115153.5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2、非专利技术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热辊预定型技术、膜卷劈边技术、电子交联技术、三泡法热收膜生产技术等，上述生产工艺方面的革新，解决了POF热收缩膜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使客户的包装效果更好，包装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大魁，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股或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委托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塑料盖头。在2007年及以前年度，该等交易采取了公司向其销售边角料、由其加工成塑料盖头、再向其采购产成品的形式。200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公司将自身边角料委托其加工成塑料盖头的形式，并且签订框架性的整体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价格，实际生产过程中再根据需要在框架性合同的范围内由其逐批加工。

公司委托恒达电器加工塑料盖头的关联交易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与恒达电器的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委托加工劳务支出2007年-2009年分别为25.94万元、12.76万元、11.37万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从浙江舟山采购了一台塑料盖头加工设备，自2010年起，公司使用边角料自行加工塑料盖头，不再发生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和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04年开始，本公司开始收购众大塑料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完善了产供销体系，使本公司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众大塑料购买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

①向众大塑料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07年12月26日，公司成有限与众大塑料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众大塑料将其拥有的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8号、柳溪路26号二处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给众成有限，转让价格共计28,533.062.33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该二宗土地使用权截至2007年11月30日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上述房屋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在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等房屋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2007年12月26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签订《建筑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众大塑料将其拥有的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8号、柳溪路26号二处建筑物转让给众成有限，转让价格共计3,692,265.02元。上述建筑物的转让价格系在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等建筑物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②向众大塑料购买机器设备

2007年1月5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众成有限向众大塑料购买一批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3,316,875.75元。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系扣除2007年1月当月折旧后该机器设备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2007年12月5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众成有限向众大塑料公司购买一批机器设备（封边双折机4台、分切机1台、筒膜生产线塑料机1套、薄膜在线厚度数据处理设备4套、薄膜在线厚度检测系统9套），转让价格为2,623,641.47元。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系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机器设备在众大塑料公司的账面净值确定。

此外，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关联方众大塑料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和关联方众大塑料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陈大魁将其持有的5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众成有限等。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江南、王健、申屠宝卿出具了《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07年至2009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陈大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08.12.10-2011.12.9	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在读，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	2008.12.10-2011.12.9	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吴 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8.12.10-2011.12.9	1985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会计科会计、办公室文秘、信贷科工业信贷员；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1994年1月2003年6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项目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2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忠策	董事、研发制造中心副主任	男	36	2008.12.10-2011.12.9	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曾参与并负责"包装用共挤双向拉伸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生产线"、"聚烯经高收缩（交联）薄膜"、"分切机改造"等多个国家火炬和省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韩江南	独立董事	男	39	2008.12.10-2011.12.9	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浙江省审计厅，1998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王 健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11.20-2011.12.9	现任水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杭州及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女	45	2009.11.20-2011.12.9	1989年起即在浙江大学任教，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研究，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塑料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杭阿根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男	47	2009.12.10-2011.12.9	1994年至2005年在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基建工作，2005年2月起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基建工作。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丁晓闻	监事、总经办副主任	女	34	2008.12.10-2011.12.9	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部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嘉善百纺公司国商大厦商场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
詹越强	监事、产品应用服务部部长	男	45	2008.12.10-2011.12.9.	曾在湖北黄冈地区塑料厂、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初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及销售服务工作
马黎声	副总经理	男	36	2008.12.10-2011.12.9	1995年至1997年任嘉善博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7年至1999年任嘉善神州毛纺集团销售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潘德祥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12.10-2011.12.9	2002年1月起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黄旭生	总工程师	男	39	2009.11.26-2011.12.9	2001年3月起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续上表：

姓名	兼职情况	2009年度薪酬情况（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大魁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72,160.00	5,846	无
陈 健	无	316,696.66	800	无
吴 军	无	202,975.45	100	无
赵忠策	无	186,512.71	50	无
韩江南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鹤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00.00	无	无
王 健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水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杭州、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5,000.00	无	无
申屠宝卿	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塑料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5,000.00	无	无
杭阿根	无	116,142.53	无	无
丁晓闻	无	42,624.55	无	无
詹越强	无	213,228.53	无	无
马黎声	无	229,851.74	80	无
潘德祥	无	197,598.46	60	无
黄旭生	无	196,482.46	60	无

注：独立董事收入为津贴收入。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大魁直接持有本公司5,846万股，占总股本的73.0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陈大魁持有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46.083%的股份，是众嘉投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众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5.425%的股份。陈大魁合计持有和控制本公司78.5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1951年12月出生，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在读，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生产销售多层共挤收缩膜、薄膜，塑料制品及生产线、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0-6-30 合并数	2010-6-30 母公司数	2009-12-31 合并数	2009-12-31 母公司数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7,529.65	22,877,529.65	132,463,652.56	131,964,983.79	18,872,847.43	23,412,44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3,450,923.73	33,450,923.73	31,021,358.85	31,021,358.85	21,601,831.18	31,770,059.09
预付款项	606,212.79	606,212.79	2,446,410.87	2,446,410.87	3,862,609.75	2,378,489.9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44,863.88	1,444,863.88	75,470.00	75,470.00	283,330.22	196,882.00
存货	64,397,362.66	64,397,362.66	47,436,446.53	47,436,446.53	61,375,183.68	55,780,08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776,892.71	122,776,892.71	213,443,338.81	213,443,338.81	105,995,802.26	113,537,96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3,040,193.45	163,040,193.45	157,495,432.57	157,495,432.57	120,373,704.26	130,039,140.22
在建工程	1,03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Ltd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众成包装"）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8日通过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报告期内，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的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85%、80.32%、73.01%、78.83%。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而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贯彻"差异化"经营策略等，不断削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成功克服了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而带来的经营困难，但公司仍然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核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主要向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中文名称：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化学"）和BASELL ASIA PACIFIC LIMITED（中文名称：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赛尔"）采购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4%、90.21%、73.48%、83.24%。虽然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确保了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但仍不排除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原材料出现临时性短缺的风险。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是POF热收缩膜，近三年及一期，POF热收缩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7%、97.88%、97.75%、99.63%。POF热收缩膜属于新型环保型包装材料，市场需求仍处于成长期，在部分领域正逐步替代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热收缩包装材料，成为包装用热收缩薄膜市场发展的主流之一。公司是国内产品应用范围最广、产品品种最全的POF热收缩膜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即便如此，作为日常生活用品的包装物之一，若POF热收缩膜的需求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仍将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约3亿元，其中2.11亿元用于新型3.4米聚烯经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POF热收缩膜年产能9,000吨，增产幅度为42.86%。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业务开拓不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则可能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2%
发行价格	[ ]元（通过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基本资料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大魁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住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邮编:314100)
电话：	0573-84187845
传真：	0573-84187829
互联网网址：	www.zjzhongda.com
电子邮箱：	sec@zjzhongda.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塑料制品；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50.23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余2,250.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09年1月16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011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5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折合为各自所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2%。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陈大魁、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陈子根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股东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刘伟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4	5.425%
4	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20	4.000%
5	刘伟钧	220	2.750%
6	吴军	100	1.250%
7	马黎声	80	1.000%
8	潘德祥	60	0.750%
9	黄旭生	60	0.750%
10	赵忠策	50	0.625%
11	陈子根	30	0.375%
	合计	8,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4	5.425%
4	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20	4.000%
5	刘伟钧	220	2.750%
6	吴军	100	1.250%
7	马黎声	80	1.000%
8	黄旭生	60	0.750%
9	潘德祥	60	0.750%
10	赵忠策	50	0.625%
	合计	7,970	99.6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5,846	73.075%
2	陈健	800	10.000%
3	刘伟钧	220	2.750%
4	吴军	100	1.250%
5	马黎声	80	1.000%
6	黄旭生	60	0.750%
7	潘德祥	60	0.750%
8	赵忠策	50	0.625%
9	陈子根	30	0.375%
	合计	7,246	90.575%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控股股东陈大魁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46.083%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层共挤聚烯经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POF热收缩膜产品，按其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F普通型热收缩膜、POF交联热收缩膜、POF高性能热收缩膜3大类8个系列。

POF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胀膜，冷却后加热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POF热收缩膜的功能性主要体现在可热收缩、包装贴体效果好、透明度高、韧性好等，部分POF热收缩膜还有防静电、防雾等特殊功能；其环保型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无毒、单位面积原料消耗少、环保卫生指标符合美国FDA相关标准，可回收利用循环再生。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为主，辅以经销商渠道销售的多样化销售模式，并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公司经过考察、选择当地知名经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这一销售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市场销售环境决定的，符合公司发展具体阶段的实际情况。通过采用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模式，公司以较低的渠道成本尽可能快地辐射到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另外，公司内销基本以自有品牌销售，外销产品中，销往德国、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等国的产品为自有品牌，其余外销产品为经销商品牌。公司不存在为其他POF热收缩膜厂商贴牌生产或代加工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额约占营业收入的50%。

（四）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聚丙烯价格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用量（吨）	6,895.22	12,318.28	14,035.02	15,247.76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003	0.8814	1.2479	1.1637
	金额(万元)	6,897.51	10,857.79	17,514.48	17,743.9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例	57.64%	50.62%	56.10%	59.51%
共聚聚丙烯	用量（吨）	2,382.57	4,507.56	5,869.62	6,193.61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645	1.0653	1.2892	1.2201
	金额(万元)	2,536.15	4,802.05	7,561.40	7,556.8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例	21.19%	22.39%	24.22%	25.3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主要向陶氏化学和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采购，共聚聚丙烯主要向巴赛尔、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伊藤忠塑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POF热收缩膜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在当前高油价的背景下，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热收缩膜制造企业很难生存与发展。

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市场竞争表现来看，目前POF热收缩膜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创新能力、成品率控制、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营销渠道覆盖、服务能力、经营模式等多个方面。

国际目前领先的POF热收缩膜企业是美国的希悦尔公司（Sealed Air），POF热收缩膜的产能水平在6万吨左右。2008年产量上万吨的主要企业还有公司（8万吨）、法国的BOLLORé（2万吨）、美国的BEMIS CLYSAR（1万吨）。而以色列的SYFAN、加拿大的INTERTAPE集团等，POF热收缩膜的产量均不满万吨，国际市场覆盖有限。

国内POF热收缩膜细分市场的竞争并没有达到其他类型热收缩膜市场的激烈程度，国内厂商的产品基本集中在非交联膜，比例约在95%左右。目前，国内POF热收缩膜市场份额领先的是本公司，2009年市场份额约为12%，其后则是深圳聚银、义乌璟江等。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开始运营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2009年产量超过1.6万吨，是我国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

2009年，公司产品内销6,365.62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2.01%，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总销量约16,092.00吨（含内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5.36%，占据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一）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国内注册商标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194458	包装用塑料膜	16	2018.7.27	众成包装
	6338099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6	2020.3.6	众成包装

2、国外商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境外注册商标共有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904217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16年11月6日	众成包装
2		Kor287643	泰国	2017年11月25日	众成包装
3		200815659	土耳其	2018年3月18日	众成包装
4		786165	新西兰	2018年3月19日	众成包装
5		844.175	智利	2019年3月17日	众成包装
6		1050526	墨西哥	2018年4月7日	众成包装
7		07021771	马来西亚	2017年11月5日	众成包装
8		2.315.510	阿根廷	2019年9月18日	众成包装
9		359768	哥伦比亚	2018年8月15日	众成包装
10		2008/06814	南非	2018年3月28日	众成包装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2)	土地位置
善国用(2009)第1-1864号	2045年4月11日	4,860	魏塘镇珠江路38号
善国用(2009)第1-1863号	2048年12月30日	37,136.7	魏塘镇柳溪路26号
善国用(2009)第1-1865号	2048年12月30日	6,660	魏塘镇柳溪路26号
善国用(2010)第00203694号	2060年06月02日	128,954.4	惠民街道城东社区

（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获得日期	专利有效期
塑料筒膜	ZL02207050.8	实用新型	2002.2.4	2003.5.28	10年
塑料管膜	ZL200320108206.3	实用新型	2003.11.18	2005.2.16	10年
聚烯烃高收缩薄膜	ZL200320108214.8	实用新型	2003.11.18	2005.1.12	10年
电子束交联塑料管膜多管导向装置	ZL20042090848.X	实用新型	2004.9.30	2006.5.24	10年
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ZL200820164236.9	实用新型	2008.9.11	2009.6.17	10年
热收缩拉伸收卷机	ZL200820164237.3	实用新型	2008.9.11	2009.8.2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热风环	ZL200920115151.6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烘炉	ZL200920115152.0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联动挡板装置	ZL200920115150.1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生产线的内冷装置	ZL200920115149.9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热收缩膜母膜冷却水套	ZL200920115153.5	实用新型	2009.3.11	2009.12.16	10年

2、非专利技术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热辊预定型技术、膜卷劈边技术、电子交联技术、三泡法热收膜生产技术等，上述生产工艺方面的革新，解决了POF热收缩膜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使客户的包装效果更好，包装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大魁，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股或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委托嘉善恒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塑料盖头。在2007年及以前年度，该等交易采取了公司向其销售边角料、由其加工成塑料盖头、再向其采购产成品的形式。200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公司将自身边角料委托其加工成塑料盖头的形式，并且签订框架性的整体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价格，实际生产过程中再根据需要在框架性合同的范围内由其逐批加工。

公司委托恒达电器加工塑料盖头的关联交易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与恒达电器的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委托加工劳务支出2007年-2009年分别为25.94万元、12.76万元、11.37万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从浙江舟山采购了一台塑料盖头加工设备，自2010年起，公司使用边角料自行加工塑料盖头，不再发生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和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04年开始，本公司开始收购众大塑料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完善了产供销体系，使本公司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众大塑料购买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

①向众大塑料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07年12月26日，公司与众大塑料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众大塑料将其拥有的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8号、柳溪路26号二处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给众成有限，转让价格共计28,533.062.33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该二宗土地使用权截至2007年11月30日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上述房屋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在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等房屋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2007年12月26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签订《建筑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众大塑料将其拥有的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8号、柳溪路26号二处建筑物转让给众成有限，转让价格共计3,692,265.02元。上述建筑物的转让价格系在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等建筑物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②向众大塑料购买机器设备

2007年1月5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众成有限向众大塑料购买一批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3,316,875.75元。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系扣除2007年1月当月折旧后该机器设备在众大塑料的账面净值确定。

2007年12月5日，众成有限与众大塑料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众成有限向众大塑料公司购买一批机器设备（封边双折机4台、分切机1台、筒膜生产线塑料机1套、薄膜在线厚度数据处理设备4套、薄膜在线厚度检测系统9套），转让价格为2,623,641.47元。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系扣除2007年12月当月折旧后该机器设备在众大塑料公司的账面净值确定。

此外，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关联方众大塑料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和关联方众大塑料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陈大魁将其持有的5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众成有限等。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江南、王健、申屠宝卿出具了《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07年至2009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陈大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08.12.10-2011.12.9	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在读，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	2008.12.10-2011.12.9	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吴 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8.12.10-2011.12.9	1985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会计科会计、办公室文秘、信贷科工业信贷员；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1994年1月2003年6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项目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2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忠策	董事、研发制造中心副主任	男	36	2008.12.10-2011.12.9	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曾参与并负责"包装用共挤双向拉伸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生产线"、"聚烯经高收缩（交联）薄膜"、"分切机改造"等多个国家火炬和省公司内部研发项目
韩江南	独立董事	男	39	2008.12.10-2011.12.9	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浙江省审计厅，1998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王 健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11.20-2011.12.9	现任水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杭州及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女	45	2009.11.20-2011.12.9	1989年起即在浙江大学任教，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研究，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塑料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杭阿根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男	47	2009.12.10-2011.12.9	1994年至2005年在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基建工作，2005年2月起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基建工作。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丁晓闻	监事、总经办副主任	女	34	2008.12.10-2011.12.9	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部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嘉善百纺公司国商大厦商场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
詹越强	监事、产品应用服务部部长	男	45	2008.12.10-2011.12.9.	曾在湖北黄冈地区塑料厂、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初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及销售服务工作
马黎声	副总经理	男	36	2008.12.10-2011.12.9	1995年至1997年任嘉善博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7年至1999年任嘉善神州毛纺集团销售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潘德祥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12.10-2011.12.9	2002年1月起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黄旭生	总工程师	男	39	2009.11.26-2011.12.9	2001年3月起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续上表：

姓名	兼职情况	2009年度薪酬情况(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大魁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72,160.00	5,846	无
陈 健	无	316,696.66	800	无
吴 军	无	202,975.45	100	无
赵忠策	无	186,512.71	50	无
韩江南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鹤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00.00	无	无
王 健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水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杭州、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5,000.00	无	无
申屠宝卿	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塑料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5,000.00	无	无
杭阿根	无	116,142.53	无	无
丁晓闻	无	42,624.55	无	无
詹越强	无	213,228.53	无	无
马黎声	无	229,851.74	80	无
潘德祥	无	197,598.46	60	无
黄旭生	无	196,482.46	60	无

注：独立董事收入为津贴收入。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大魁直接持有本公司5,846万股，占总股本的73.0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陈大魁持有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46.083%的股份，是众嘉投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众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5.425%的股份。陈大魁合计持有和控制本公司78.5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1951年12月出生，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在读，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生产销售多层共挤收缩膜、薄膜，塑料制品及生产线、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0-6-30 合并数	2010-6-30 母公司数	2009-12-31 合并数	2009-12-31 母公司数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7,529.65	22,877,529.65	132,463,652.56	131,964,983.79	18,872,847.43	23,412,44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3,450,923.73	33,450,923.73	31,021,358.85	31,021,358.85	21,601,831.18	31,770,059.09
预付款项	606,212.79	606,212.79	2,446,410.87	2,446,410.87	3,862,609.75	2,378,489.9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44,863.88	1,444,863.88	75,470.00	75,470.00	283,330.22	196,882.00
存货	64,397,362.66	64,397,362.66	47,436,446.53	47,436,446.53	61,375,183.68	55,780,08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776,892.71	122,776,892.71	213,443,338.81	213,443,338.81	105,995,802.26	113,537,96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3,040,193.45	163,040,193.45	157,495,432.57	157,